

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115 年度推動偏鄉學校 中央廚房代理午餐廚工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遴選依據

1.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2. 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。
3.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00291340 號函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甄選名額：午餐廚工正取 2 名，備取 1 名。
2.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為佳、熟悉戶外環境整理。
3. 健康檢查合格（三個月內於公立醫院或衛生所證明無精神病、性病、肺結核、A、B 型肝炎、皮膚病、梅毒血清、及尿液、糞便檢查正常者。可於錄取後二週內補證，如有不符規定，取消錄取資格）。
4. 具相關餐飲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。
5. 工作態度積極、恪盡職責，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。
6. 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。
7. 身家清白，無不良嗜好或前科紀錄。

三、工作時間及待遇：

1. 工作時間：每日上班 8 小時，每日上午 7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，中午休息 30 分鐘，中間休息 30 分鐘，符合「勞動基準法」第 35 條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
2.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）；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，需配合上班。
3. 工作地點：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。（地址：606 嘉義縣中埔鄉中正路 1 號）。
4. 薪資：採月薪制，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 32,450 元，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補助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1、協助每日食材驗收。
- 2、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、和調理等作業。
- 3、菜餚、茶水之配送與搬運，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。
- 4、廚房、工作處所、消毒工作及設備清潔與餐具清洗等整潔維護。
- 5、依實際學校活動時間(學校節慶、慶典活動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等)配合廚房相關工作。
- 6、廚房和餐廳的內外周遭環境整理、設備清潔與餐具清洗等維護、消毒工作。
- 7、廚務人員須配合統一著裝。
- 8、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 時 00 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逕洽總務處詹舒婷營養師報名。

（本校地址：606 嘉義縣中埔鄉中正路 1 號。電話：05-2531003 分機 76）

七、繳驗表件：

1. 報名表 1 份。

2. 國民身分證(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)。
3.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以上證照(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)為優先錄取。
4. 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文件。

八、甄選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開始。**甄選地點：**中埔國小校長室

九、甄選方式：採口試、專業證照加分。(含術科)

一、學經歷：30%

1. 證照：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8 分，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10 分。
2. 學歷：國（初）中畢業 6 分，高中以上畢業 8 分，另餐飲相關科系畢業另加 2 分。
3. 經歷：擔任學校廚工或餐飲業廚工年資，達六個月以上者 2 分，一年以上者 4 分，二~四年者 8 分，五年以上者 10 分。

二、口試 70%

1. 餐飲專業常識及素養。
2. 衛生常識態度等。
3. 問題處理能力(含儀容態度、表達、配合行政之能力及意願等)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1. 時間：甄選當日下午五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，並另行電話告知錄取者。
2. 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翌日上午 09：00 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3. 正取人員，自正式上班日起(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為上班日)試用期三個月，如果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不再續聘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4.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2.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3.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工作表現良好，經考核為甲等以上，得以優先續聘。
4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「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115 年度推動偏鄉學校
中央廚房代理午餐廚工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報名編號（由學校填寫）：_____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)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 字號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
通訊地址				
最高學歷				
廚工執照 證照級字號				
現 職				
相關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內容

廚工資格證件審查表（以下由學校審查人員填寫）

證件名稱	審查結果	備註
身份證影本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學、經歷證明文件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證照影本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審查人員簽章：_____

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115 年度推動偏鄉學校

中央廚房代理午餐廚工人員甄選評分表

報名編號（由學校填寫）：_____

	項目	配分	總分
一、學經歷 (佔 30 分)	證照經歷 (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 技術士中餐烹調及格證書者)	技術士證照： 乙級以上者 10 分 丙級 8 分	
	學歷	國（初）中畢業 6 分，高中以 上畢業 8 分，另餐飲相關科系 畢業另加 2 分	
	擔任餐飲業或學校廚工年資 (檢附證明)	擔任學校廚工或餐飲業廚工年 資，達六個月以上者 2 分，一 年以上者 4 分，二~四年者 8 分，五年以上者 10 分	
二、面試 (佔 70 分)	餐飲術科	25 分	
	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	15 分	
	衛生常識及態度	10 分	
	問題處理能力 (含儀容態度、表達、配合行政之 能力及意願等)	20 分	
合計			

評審委員簽章：_____